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550號

01
02
03 原 告 莊慶章
04 訴訟代理人 莊永宗
05 被 告 李麗珍
06 訴訟代理人 陳振榮律師
07 簡偉閔律師
08 謝秋賢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
10 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3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上午8時8分許行經嘉
16 義市東區興業東路與南田路口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
17 經行人穿越道前，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警察指揮
18 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且應注意車前狀
19 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
20 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遮蔽視線、視距良好之
21 環境，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注意車前狀況，行經行人
22 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適原告行走於行人穿越道
23 上，因而撞擊原告致頭部外傷、硬膜下出血及蛛網膜下腔出
24 血、延遲性出血等傷勢（下稱系爭傷害）。原告請求損害賠
25 償之項目與金額如下：(一)醫療費用、生活必需品及醫療材料
26 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44,289元、(二)往返醫院車資交通
27 費用共計22,600元、(三)看護費用3,196,875元、(四)精神慰撫
28 金736,236元，以上合計4,200,000元（計算式：244,289元
29 +22,600元+3,196,875元+736,236元=4,200,000元）。
30 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31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
02 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無過失侵權行為，刑事判決已判決被告無
04 罪，被告無須負賠償責任。就原告請求項目表示如下意見：
05 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其中選擇自費材料及自費病房所支出
06 之費用並無必要，對於原告往返醫療車資之金額及計算式不
07 爭執，仍主張無賠償責任，原告請求之看護費用，就有提出
08 收據部分不爭執，未提出收據部分否認之，原告並未證明有
09 終生看護必要，且原告目前恢復情形良好，每次開庭均步行
10 進入法院並回應法官問題，多次乘坐計程車前往醫院回診，
11 顯示身體狀況並非不佳，且原告所計算內容似未依霍夫曼係
12 數扣除中間利息。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顯然過高，應予酌
13 減。原告所領取之強制責任險保險金，依法應予扣除等語，
14 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5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19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
20 段定有明文。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
21 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
22 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
23 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
24 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
25 3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
26 請求權，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
27 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
28 失等成立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
29 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均負舉證責任。

30 (二)經查，原告於上開時、地闖越紅燈由北往南方向沿南田路橫
31 越興業東路，適被告駕駛機車沿興業東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

01 該交岔路口，因而撞擊原告，原告因此倒地，受有系爭傷害
02 等情，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3年3月
03 8日嘉市警交字第1131902614號函覆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
04 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原告主張被告有未注意車
05 前狀況及行經行人穿越道前，未禮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過失，
06 此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主張被告就原告受傷應負損害賠償
07 責任，原告自應就其主張被告為肇事因素，就本件事故具有
08 過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09 (三)本件事發地點為興業東路與南田路之交岔路口，當時天氣
10 晴，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11 物，視距良好，行車管制號誌動作正常，有員警製作之道路
12 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可證，客觀上
13 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關於被告當時行向，被告於警詢時供
14 稱：我騎車沿興業東路外側快車道東向西行駛，行至肇事路
15 口時遇號誌綠燈，我繼續直行欲通過路口，見對方北向南奔
16 跑橫越道路（不確定對方是否走行人穿越道），我見狀趕緊
17 向左閃，但我前車頭仍與對方左側身體發生碰撞並倒地。對
18 方當時未走行人穿越道闖紅燈，我見狀後向左閃避，對方與
19 我前車頭發生碰撞。而原告送醫並未製作筆錄，有道路交通
20 事故談話紀錄表、調查筆錄可證。原告就本件事故對於被告
21 提起過失傷害告訴，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刑事庭一審法院
22 審酌現場證人張恆隆具結證稱：事發當天，其看到一個老人
23 （即原告）從市場路口出來直接穿越馬路，當時行向號誌是
24 紅燈，一個護士（即被告）騎機車剛好綠燈直行，莊慶章一
25 邊往右邊看一邊直走，沒看左邊（被告）的車子，才會相
26 撞；被告看到原告時，機車有稍微彎一下要閃避，結果一下
27 就撞到被告，車禍地點就在其正前方，其看得很清楚等語，
28 並勘驗事發現場之監視器影像結果：①影片播放時間第9
29 秒，畫面左中方處出現一機車騎士（下稱甲車）停止在南田
30 路口處。②影片播放時間第31秒至39秒，甲車略向前移動，
31 但仍停止在南田路口處。③影片播放時間第40秒至42秒時，

01 有另一機車騎士（下稱丙車）沿興業東路通過畫面中偏左之
02 斑馬線，此時甲車仍停等在南田路口處，甲車右側出現另一
03 名騎士（下稱丁車）亦停止於南田路口處。④影片播放時間
04 第43秒，原告身影出現在畫面左中方處一部白色車輛旁，此
05 時丙車駛至興業東路與南田路口，甲車、丁車仍停等於南田
06 路口。⑤影片播放時間第44秒，畫面中間處出現被告身影，
07 丙車繼續沿興業西路直行，此時原告之身影為店家之遮雨棚
08 所遮蔽，甲車、丁車仍停等於南田路口。⑥影片播放時間第
09 45秒，被告與原告發生事故，雙方均跌倒在地，被告往左前
10 方滑行。認定被告係於影像播放時間第44秒時行駛接近興業
11 東路與南田路交岔路口，於第40秒至第42秒時，與被告同行
12 向之機車騎士通過該路口，被告接近路口的時間距離前車僅
13 有2秒，又該機車右後方與被告間尚有另一台機車欲通過路
14 口，而與原告同行之機車仍在南田路口停等，並無移動或有
15 要起駛之徵兆，二審有上開監視器影像畫面之勘驗筆錄可
16 稽，認定可推知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告之行向應為紅燈。復
17 經刑事庭二審法院再次當庭勘驗事發現場之監視器影像，勘
18 驗結果：①監視器畫面11:25:11時，畫面左中方處，身穿藍
19 色上衣的甲車，出現在畫面，停在南田路口處。②監視器畫
20 面11:25:29起，身穿藍色上衣之甲車，往前騎一小段停在南
21 田路口，但並未穿越路口。監視器畫面11:25:29時，畫面中
22 央處，丁車自興業東路即李麗珍車行方向出現在畫面；監視
23 器畫面11:25:31時，丁車右轉至南田路口待轉，監視器畫面
24 11:25:37時，丁車在甲車右手邊併排。③監視器畫面11:25:
25 38時，發生本案車禍，身穿藍色上衣之甲車、丁車均停在南
26 田路口，並未繼續前行通過路口；監視畫面11:25:44時，才
27 有南田路口方向的機車通過該路口。畫面11:25:51，又有一
28 部南田路口方向機車右轉，與李麗珍車行方向相同的行向。
29 ④監視器畫面11:25:11甲車出現停在南田路口至本案車禍發
30 生期間，李麗珍車行方向均有車輛通過該路口，南田路口方
31 向除有機車右轉與李麗珍車行方向相同外，均無其他車輛從

01 南田路口通過該路口。⑤監視器畫面11:25:46開始往前前
02 進，但到南田路口又停止，直至11:26:24才啟動通過路口，
03 該段時間除第三點11:25:44所述有一部機車通過路口，11:2
04 5:51一部機車右轉，及丁車於11:26:23至11:26:27時，丁車
05 啟動沿南田路直行通過路口外，均無南田路口車行方向的機
06 車接續通過路口，足堪認定被告供稱當時其車行方向為綠
07 燈，原告闖紅燈應可憑信。則依當時交岔路口之交通號誌正
08 常運作，被告行向既為綠燈，原告行走方向為紅燈，則原告
09 闖越紅燈穿過交岔路口，被告向左閃避不及仍撞擊原告倒
10 地，難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何肇事因素可言。此情
11 業經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5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
12 年度交上易字第58號刑事判決亦同為認定原告闖紅燈肇致本
13 件事故，被告並無過失行為之情。

14 (四)原告固主張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行經行人穿越道前，未
15 禮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過失，然按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
16 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固屬駕駛動力
17 交通工具者所應共同遵循之基本注意義務，亦為道路交通安全
18 規則第94條第3項明文規定。惟其前提，亦須限於有注意
19 之可能性，倘事出突然，行為人對於車前狀況不可預見，且
20 無充足時間可採取適當之措施者，法律自不能強人所難，任
21 意課予行為人防範或避免結果發生之義務。而若道路使用人
22 對於防止危險發生之相關交通法令之規定，業已遵守，並盡
23 相當之注意義務，以防止危險發生，即可信賴他人亦能遵守
24 交通規則並盡同等注意義務，倘因被害者或其他第三人之不
25 適當行動而發生交通事故，即可免除過失責任（最高法院84
26 年台上字第5360號判決意旨參照），此為交通事故案件中所
27 採行之「信賴原則」。依前開勘驗筆錄內容，原告既闖越紅
28 燈，被告行向既為綠燈，實無從預測與防免原告突發之違規
29 行為，縱被告於駛至路口看見原告時，亦僅有短短2、3秒時
30 間可資反應，實難苛求被告對於原告之闖越紅燈舉止有所預
31 見，或防止結果發生之可能或義務，難認被告有何違反注意

01 義務之過失可言。原告固另主張被告未禮讓在行人穿越道之
02 原告先行，但行人穿越道路，有燈光號誌指示者，應依號誌
03 之指示前進，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4款定有明文。原
04 告是否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卷內尚無證據可資佐證，縱使
05 原告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亦應依交通標誌之指示，不得擅
06 自闖越紅燈，是原告違規闖越紅燈，致被告發現時已閃避不
07 及，而肇致本件事故發生，已經本院認定如前，自無從遽令
08 被告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09 (五)準此，被告雖有騎乘機車與原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傷之行
10 為，然原告未能就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舉證以實其說，難認
11 原告得逕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自無庸審究其所請求之各損害賠償項目有無理由，併予敘
13 明。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4,
15 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6 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
17 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自應
18 併予駁回之。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本院審酌後，認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敘。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4 法 官 羅紫庭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7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江柏翰